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簡字第15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黑水數位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筱凡

被告 熊秉傑

上列當事人113年度基簡字第156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9時13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,74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0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

01 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
02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06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7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黑水數位創意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黑水公
10 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17日，邀同被告林筱凡、熊秉傑為連帶
11 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
12 係108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；雙方約定以每月為1
13 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
14 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41%機動計息，倘有遲延還本、付
15 息之情形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
16 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
17 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黑水公司復於110年4月9日，再邀同林
18 筱凡、熊秉傑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
19 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2日止；雙方約定以
20 每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
21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浮動計息，倘有
22 遲延還本、付息之情形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逾期在6個月以
23 內者，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
24 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黑水公司均未依約繳
25 款，迭經催告仍未全數清償，目前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
26 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被告林筱凡、熊秉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
27 被告黑水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上開情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債
28 權計算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青年
29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各1份、催告信函及郵政回執各2份
30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
31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
0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4 書記官 羅惠琳

05 法 官 曹庭毓

06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9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0 費。
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羅惠琳